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上海市第 39 期中青年理论骨干 学习研讨班（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 专题）学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市委党校、上海社科院，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是本市长期以来形成的理论队伍建设重要品牌，由市委宣传部和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经研究，第 39 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计划于 2023 年 9 月举办。现将有关学员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学员条件

（一）本市高校和社科研究单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国际关系（外交学）、历史学、新闻学、管理学等学科教学和研究，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单位重点培养的教学科研骨干。

（二）各区党委宣传部和市委各工作党委宣传部（处）从事理论工作、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思想理论水平的骨干。

上述被推荐人员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关于办班主题和办班形式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部署，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听取若干专题报告，开展专题研讨交流，进行社会考察，撰写理论文章，制定学术成长规划。

三、关于办班时间和地点

办班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四）；
办班地点：市委党校（虹漕南路 200 号）。

四、关于学员选拔

学员选拔直接关系办班成效。请各单位根据本次办班主题主旨高标准、严要求选拔学员。推荐学员在报我部前需经所在单位党委同意，每个单位一般原则上推荐 1 名（本市参与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高校除外）。为优化学员结构，避免学员学科专业过分集中，高校和社科研究单位请尽量从本单位优势学科中推荐。

获推荐学员填写《上海市第 39 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学员推荐登记表》（见附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学员推

荐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后，即下发学员入学通知，并同时函告所在单位党委。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学员推荐工作，确保质量。

（二）学员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会议、出国访问、考察等任务。

（三）学员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部理论处 柳相宇

联系电话：24022431、18016366526

传真：64337528

邮箱：liuxiangyu93@163.com。

地址：高安路17号二号楼301室

邮编：200031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第39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学员推荐登记表



上海市第 39 期中青年理论骨干学习研讨班 (党的创新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 学员推荐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任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研究 方向		
最高学历			二级学科		
住宅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学习简历 (何时、何 校读本科; 何时、何地 读硕、博; 导师等)					

工作经历 (工作变动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任职情况)	
学术代表作 (列 1-2 部、出版时间、出版社)、文章 (列 3-4 篇, 发表刊物、时间)	
省部级课题立项情况	
省部级获奖情况	

年 月 日

